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46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

被告 曾繼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柒仟壹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分為25,000元及475,000元2筆貸放，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4日起至117年5月4日止，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浮動

01 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逾期6個月  
02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3 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清償本息至113年9月  
04 4日止，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05 約金未清償，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  
06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  
07 項所示。

08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1 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12 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催告書、  
13 掛號回執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  
14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6 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從而，  
1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8 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5 法 官 許婉芳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